

议会和联邦法院中的意大利语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联邦议会和联邦法院是官方语言平等在公众面前接受检验的机构。在议会中，每位议员使用本人语言发言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在法院中，判决所用的语言取决于程序规则，而可用于意大利语的资源，则是一个大约每二十份判决中只有一份以意大利语写成的法院体系所能提供的资源。

1 联邦议会

《语言法》（LangA）第 8 条保障联邦议会每位议员在两院及各委员会的辩论中使用其自选的一种国家语言的权利，并要求咨文、报告、法律草案和动议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提交。¹国民院为其全体会议辩论提供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的同声传译。联邦院作为规模较小的议院，传统上期望议员彼此能够相互理解，长期以来一直不设同声传译。²因此，来自提契诺州和格劳宾登州意大利语区的议员面临一个现实的选择。他们可以在国民院讲意大利语，并通过译员让人理解；但在各委员会和联邦院中，他们往往讲德语或法语，以便说服不懂意大利语的同事。

根据为 2019 年选举作出的联邦议席分配，提契诺州选出八名国民院议员。与每个完整的州一样，它还向联邦院派出两名议员。³加上格劳宾登州意大利语区的代表以及在其他州当选的讲意大利语者，联邦议会中讲意大利语的群体在 246 名议员中因此约有十几人。

议会和联邦法院中的意大利语

他们的影响力取决于其使用多数语言开展工作的能力，这也是他们大多数人至少会讲两种语言的原因。议会辩论的官方记录以发言时所用的语言收录发言，因此意大利语发言以意大利语刊载于官方公报。⁴这对法律解释具有意义，因为当某一条款的意大利语版本在两院中经过讨论时，可以直接查阅意大利语的立法沿革。

2 联邦委员会与联邦总理府

联邦委员会曾长期没有讲意大利语的成员。自 2000 年起生效的宪法要求，即各语言区应获得适当代表，在 1999 年至 2017 年间对意大利语而言并未得到满足。其效果体现为政治压力，这促成了 Ignazio Cassis 于 2017 年 9 月当选。⁵联邦委员会的公告以全部三种官方语言发布，其新闻稿和咨文同时以意大利语刊登在政府网站上，该网站提供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罗曼什语和英语版本。⁶联邦总理府作为政府的参谋机构，设有中央语言服务处，因此是讲意大利语的专业人员最为集中的联邦单位。

3 注释

1. 《语言法》（LangA），第 8 条（见上文）。
2. 关于联邦议会的同声传译，参见议会服务处在 parlament.ch 上提供的信息。
3. 2017 年 8 月 30 日《国民院大选议席分配条例》，SR 161.12，第 1 条（提契诺州：8 个议席，第 51 届立法期），<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1/16/161.12-1-4.html>。
4. Amtliches Bulletin der Bundesversammlung / Bollettino ufficiale dell'Assemblea federale。
5. Wikipedia, “Ignazio Cassis”（见上文），该条目记载了自 1999 年以来意大利语区在联邦委员会中的缺席是支持其当选的一个

论据（仅作为最后手段引用）；瑞士联邦委员会，“Cantoni e lingue nel Consiglio federale”（见上文）。

6. 瑞士联邦委员会，网站，<https://www.admin.ch/gov/it/pagina-iniziale.html>，提供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罗曼什语和英语版本。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talian-in-parliament-and-in-the-federal-courts